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江裕有限公司及富海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該等賣方」）根據該等賣方、海口市龍華區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江裕置業（海南）有限公司及海南富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按總代價人民幣385,000,000元（相等於約423,500,000港元）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買方，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建議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事宜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份轉讓協議項下

* 僅供識別

的交易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釐定。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6. 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謝維業先生及謝海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蕭錦秋先生及宋小莊先生。